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财务状况紧张，2017 年公司关联方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 30,126,622.68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3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奎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均是董事长于奎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董事于奎明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贤路中段	有限责任公司	于奎明
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艾尼维尔院内）	有限责任公司	于奎明

（二）关联关系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3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奎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财务状况紧张，2017 年度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14,535,375.80 元、15,591,246.88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的流动资金，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